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ZFCG（GK）2023-R032

招标人：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吐鲁番市老城西路 970 号
联系人：肖科长
联系方式：1899904654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人：刘玉玲
联系电话：15609951570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XZJZFCG（GK）2023-R032</p> <p>招标内容：第一包：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第二包：螺旋 CT 系统</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p>
2	<p>预算金额：总金额 760 万元，其中第一包：260 万元；第二包：50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p>采购人：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p> <p>地址：吐鲁番市老城西路 970 号</p> <p>联系人：肖科长</p> <p>联系方式：18999046540</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位 403 室</p> <p>联系人：刘玉玲</p> <p>联系电话：15609951570</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 195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包 198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转账或电汇等）。</p> <p>2、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必须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基本户)，否则后果自负。</p> <p>3、转账或电汇形式，必须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于开标前汇到指定帐户，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下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或电汇）。</p> <p>帐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序号	内 容
	账号: 107673584569 行号: 104881006022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8	投标报价: 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 并列分项清单明细。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数目: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1	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序号	内 容
13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 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 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4	数量调整: 投标总价的±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 90%的款项分三年付清(无息)。
1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18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9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p>

序号	内 容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0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21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3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p>

序号	内 容
	<p>务通” 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ZFCG (GK) 2023-R032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60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 2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螺旋 CT 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 下午 16:3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吐鲁番市老城西路 970 号

联系方式:18999046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5609951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玲

电话:156099515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 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4) 经审计的上两个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公章或保函(加盖企业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 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 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均可）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8.2 第 8.1.1 条中第 (1) (2) (3) (5) (6) 项、第 8.1.2 条中第 (1) (2) (3) (4) (6) (7) (8) (9) 项、第 8.1.3 条中第 (2) (3) 项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 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 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 由

供应商负责办理,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 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不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结束后2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金额；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进行退还：

-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注：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

(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7项的内容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商务条件	付款方式	1 分
	交货期	1 分
	业绩	8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B、技术部分（6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	12 分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12 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授权文件	6 分	所投产品有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5 分	投标产品配置最匹配技术参数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 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5 分	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2 分	生产厂家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生产商/工程承接商/服务承接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明细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

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执行,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1.5%,100万-500万元部分费率按1.1%,500万-1000万元部分费率按0.8%,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60	
第二包	螺旋 CT 系统	1 台	500	

第一包：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技术参数

一、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档、近一年内推出的最新机型，具备国家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 23 英寸液晶监视器（提供白皮书证明），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2.1.2 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2.1.3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附图证明：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

2.1.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2.1.5 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无聚焦带（附图证明：图像区域无焦点或无聚焦带）。

2.1.6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附图证明）。

2.1.7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档机型，近一年内推出的最新机型（以 NMPA 注册证书为准）。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 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2.2.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2.3 空间复合成像:

1) 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 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 (附图证明) 2) 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 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附图证明)。

2.2.4 组织谐波成像: 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 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2.2.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6级可调, 可显示具体数值 (附图证明)。

2.2.6 高清放大功能: 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 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附图证明)。

2.2.7 宽景成像自动检测扫描方向, 支持旋转及测量。

2.3 先进成像技术

2.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2.3.2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2.3.3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 (附图证明), 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立体程度可调节, 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 并可支持测速。

2.3.4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2.3.4.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 (附图证明), 不影响背景图像质

量。

2.3.4.2 多角度可调,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成功率。

2.4 高级成像技术

2.4.1 造影成像技术

2.4.1.1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面阵、腔内、容积探头等。

2.4.1.2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及后处理功能,可在双幅对照图像上进行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感兴趣区 7 个,可分析项目包括:均方误差、到达时间、曲线下面积、梯度、最大强度等。

★2.4.1.3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附图证明)。

2.4.1.4 造影一次性存储时间 ≥ 8 分钟(附图证明)。

2.4.2 弹性成像

2.4.2.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2.4.2.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面阵等探头(附图证明)。

2.4.2.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 7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2.4.3 心脏成像功能

★2.4.3.1 标配成人经胸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8^\circ$ (附图证明)。

2.4.3.2 二维支持像素优化技术,分级可调,智能抑制噪声,增强组织显示。

2.4.3.3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2.4.3.4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附图证明)。

2.4.3.5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能显示组织速度曲线就组织运动的同步性/舒张功能/收缩功能等进行多参数研究,并且无需多次取样直接将组织速度曲线、组织位移曲线、组织背散强度曲线相互转换,同屏显示曲线 7 条。

2.4.3.6 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心肌应变和应变率分析,自动评估 17 节段心肌功能,以牛眼图形式直观显示(附图证明)。

2.4.4 智能辅助功能

2.4.4.1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附图证明)。

2.4.4.2 乳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并且系统提供乳腺占位 BI-RADS 评分,提高乳腺检查工作效率及对乳腺病灶的管理和咨询,数据可通过 DICOM SR 发送。

2.4.4.3 甲状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提高甲状腺检查超声扫查的工作效率,数据可通过 DICOM SR 发送。

2.4.4.4 智能随访:可用于临床随访、疗效评估等多种应用。将同一患者之前的超声图像与当前的图像同屏对比,并可自动同步之前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全部初始条件,排除仪器因素对组织病灶图像的影响,保证对比观察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临床诊断、随访、疗效监测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可支

持多模态同屏对比。

2.5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5.1 一般测量

2.5.2 妇产科测量

2.5.3 心脏功能测量

2.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5.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5.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 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2.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7 输入/输出信号: HDMI、USB 等

2.8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2.9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9.1 固态硬盘容量 $\geq 800GB$

2.9.2 一体化剪贴板: (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图像大小有 3 种可调; 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2.9.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 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9.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9.5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JPEG 或 WMV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

动媒介。

2.9.6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geq 23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

3.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1.3 探头接口 \geq 4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3.2.2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18MHz之间选择

3.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3.3.1 探头:腹部凸阵探头一把,线阵探头一把,心脏探头一把,腔内探头一把。

3.3.2 探头频率:

3.3.2.1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geq 63

3.3.2.2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geq 16

3.3.2.3 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扫描角度 85° ,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geq 70

3.3.2.4 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扫描角度 85° ,最高线密度下,彩色

帧频 ≥ 35

3.3.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3.3.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5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STC 分段 ≥ 8

★3.3.6 扫描深度 $\geq 48\text{cm}$ (附技术白皮书证明并附图证明)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方式: PW, CW, HPRF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3.4.3 PWD: 血流速度 $\geq 15\text{m/s}$; CWD: 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FM)

3.5.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3.5.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DPDI)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四、相关要求

4.1 配置一套工作站, 包括: 打印机、UPS。

4.2 彩超整机全保 ≥ 3 年 (所提供配件原厂配件), 仪器终生维修。并负责 PACS 接口端口费以及设备首次计量检测的全部手续及费用。

4.3 人员培训: 中标方承担 ≥ 3 人的培训任务, 每人 ≥ 1 个月的三甲级医院的进修培训 (含差旅、住宿、餐饮、培训费等), 培训医院有同厂家产品优先。

第二包：螺旋 CT 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备注
1.	探测器及扫描架系统		
1.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3	扫描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1.4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5	机架按键预设扫描协议功能	≥ 2 组	
1.6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风冷	
1.7	机架控制面板	≥ 4 块	
1.8	探测器类型：	各家提供新型探测器，必须与同品牌最高端机型一致，并提供探测器名称。	
1.9	探测器排数	≥ 60 排且 ≤ 63 排	
★1.10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 40 mm	
★1.11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 轴）	≥ 900 个	
1.12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leq 0.5\text{mm}$	
1.13	数据采样率	$\geq 4700\text{views/圈}$	
1.14	无线一体化心电监测系统	提供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7.5\text{MHU}$	
★2.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300\text{kHU/min}$	
2.3	球管最大电流	$\geq 660\text{mA}$	
2.4	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2.5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2.6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2.7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	70KV、80KV、100KV、120KV、140KV	
2.8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2.9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2.10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text{kW}$	
3	扫描床系统		
3.1	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3.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48\text{cm}$	
3.3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95\text{cm}$	
3.4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10\text{cm}$	
3.5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3.6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200\text{mm/s}$	
3.7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leq 2\text{mm/s}$	
3.8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速度	$\geq 40\text{mm/s}$	
3.9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05\text{kg}$	
3.10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pm 0.25\text{mm}$	
3.11	提供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提供	
4	扫描参数		
★4.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不含等效概念)	$\leq 0.35\text{秒}/360^\circ$	
4.2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5\text{mm}$	
4.3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leq 0.5\text{mm}$	
4.4	扫描重建视野范围	$\geq 50\text{cm}$	
4.5	定位片扫描长度	$\geq 170\text{cm}$	
4.6	最大螺距	≥ 2.0	
4.7	最小螺距	≤ 0.1	
4.8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00\text{秒}$	

4.9	自动螺旋	具备	
4.10	10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具备	
4.11	轴向扫描探测器Z轴最大覆盖宽度	≥ 40 mm	
4.12	螺旋扫描探测器Z轴最大覆盖宽度	≥ 40 mm	
5	智能自动定位系统		
5.1	具备AI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5.2	具备AI扫描方案	具备	
5.3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5.4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识别功能:患者平躺于检查床后可自动识别面部位置	具备	
5.5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追踪功能:患者位置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面部位置	具备	
5.6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具备	
5.7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FOV	具备	
6	图像质量		
6.1	X-Y轴空间分辨率@0%MTF	≥ 20 LP/CM	
6.2	Z轴空间分辨率@0%MTF	≥ 20 LP/CM	
6.3	密度分辨率	≤ 2 mm@0.3%	
6.4	CT值范围(非拓展值)	-1024HU ~ +8191HU	

6.5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6.6	2mm@0.3%密度分辨率对应辐射剂量	$\leq 31\text{mGy}$	
6.7	图像高清重建矩阵	1024×1024	
7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7.1	CPU	≥ 4 核	
7.2	内存	$\geq 24\text{GB}$	
7.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7.4	图像存储量	$\geq 9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7.5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7.6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7.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具备	
7.8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7.9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8	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8.1	CPU	≥ 4 核	
8.2	内存	$\geq 24\text{GB}$	
8.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8.4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DVD	
8.5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8.7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8.8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 DICOM 3.0	具备	
9	临床应用软件		
9.1	多平面重建 MPR	提供	
9.2	最大密度投影(MIP)	提供	

9.3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提供	
9.4	曲面重建 (CPR)	提供	
9.5	容积三维重建 (VR)	提供	
9.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提供	
9.7	表面重建 (SSD)	提供	
9.8	容积漫游 (VRT)	提供	
9.9	组织裁剪	提供	
9.10	自适应滤波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提供	
9.11	图像增强技术	提供	
9.12	图像减影功能	提供	
9.13	CT 电影功能	提供	
9.14	CT 血管造影 (CTA)	提供	
9.15	CT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提供	
9.16	高级血管分析软件包		
9.16.1	零减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	提供	
9.16.2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	提供	
9.16.3	头颈部血管进行追踪功能	提供	
9.16.4	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	提供	
9.16.5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	提供	
9.16.6	体部血管进行追踪	提供	
9.16.7	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	提供	
9.17	灌注软件包		
9.17.1	神经系统灌注软件包		
9.17.1.1	提供 Stroke 和 Tumor 两种计算协议	提供	
9.17.1	自动执行软组织分割、动静脉定义	提供	

. 2			
9. 17. 1 . 3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提供	
9. 17. 1 . 4	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PS 和 Tmax 等灌注参数, 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提供	
9. 17. 1 . 5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提供	
9. 17. 1 . 6	缺血半暗带分析	提供	
9. 17. 2	体部灌注软件包		
9. 17. 2 . 1	自动执行软组织分割、肝动脉和门静脉定义, 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提供	
9. 17. 2 . 2	进行运动矫正、定义基线、删除/恢复时间点、血管抑制、融合功能操作	提供	
9. 17. 2 . 3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提供	
9. 17. 2 . 4	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和 PS 等灌注参数	提供	
9. 17. 2 . 5	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提供	
9. 18	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9. 18. 1	心电门控扫描技术	提供	
9. 18. 2	心脏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提供	
9. 18. 3	心脏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提供	
9. 18. 4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 ≥ 5 扇区	提供	
9. 18. 5	心脏成像提供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测装置, 无需外配	提供	
9. 18. 6	一键式自动提取冠状动脉树	提供	

9.18.7	智能识别特定冠脉分支	提供	
9.18.8	仿真 DSA 显示技术, 还原冠脉血管 高清细节, 提供 MIP/VR 显示技术, 提供多个细腻显示模板选择	提供	
9.18.9	智能心电编辑	提供	
9.18.10	冠脉狭窄分析	提供	
9.18.11	标记冠脉狭窄部位	提供	
9.18.12	智能测量冠脉直径、截面积、狭窄 程度等	提供	
9.18.13	多点、两点中心线追踪和中心线校 正	提供	
9.18.14	冠脉钙化分析	提供	
9.18.15	标记并伪彩区分冠脉钙化	提供	
9.18.16	智能分析冠脉的钙化积分, 完成钙 化积分的风险评估	提供	
9.18.17	自动进行斑块成分分析 (包括钙 化、纤维、脂质成分分析): 提供	提供	
9.18.18	心脏功能评估	提供	
9.18.19	自动计算射血分数、左室容积、每 搏输出量等心功能指标	提供	
9.18.20	提供牛眼图智能显示室壁运动位 移、厚度	提供	
9.18.21	电影观察与记录心脏多时相运动	提供	
9.19	肺结节分析评估软件		

9.19.1	支持肺部结节的检测及评估, 自动检测、分割、提取可疑结节	提供	
9.19.2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改结节大小	提供	
9.19.3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提供	
9.19.4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提供	
9.19.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提供	
9.19.6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评估分析 (如实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提供	
9.19.7	肺结节 CAD 分析功能	提供	
9.20	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		
9.20.1	支持肺部气肿的检测及评估, 自动检测、标记可疑气肿	提供	
9.20.2	自动分割提取并显示肺组织和气管, 支持左肺、右肺和气管的 3D 查看	提供	
9.20.3	自动完成对肺气肿 (体积) 的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显示	提供	
9.20.4	自动计算左肺、右肺或双肺的肺气肿所占百分比	提供	
9.20.5	支持肺气肿体积数值分析和密度曲线图展示	提供	
10	低剂量平台		
10.1	提供高端低剂量迭代技术	必须与同品牌最高端机型一致, 并提供技术名称	

10.2	提供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提供	
10.3	提供智能 mA 调节技术	提供	
11	售后服务		
11.1	维修点, 省内有固定维修点, 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11.2	配件仓库, 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 提供国内配件仓库详细地址		
11.3	电话维修系统, 国内有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 提供 400 免费电话号码		
11.4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提供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11.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1.6	整机保修 3 年, 含所有配件。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1.7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 安装时院方验收		
12	投标机型的同一生产制造厂具备 256 排或以上 CT 扫描机的制造能力, 并能提供 256 排或以上 CT 的 NMPA 注册证。		
13	产品及服务要求		
13.1	CT 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具备远程操作功能 (无线蓝牙控制)。		
13.2	配备自动胶片打印机 2 台, 可直接与 RIS/PACS 网络连接; 操作界面: 显示胶片剩余数量等功能。		

13.3	配备 6M 医用彩色显示器 2 台, 显示器 ≥ 27 英寸		
13.4	配工作站一套		
13.5	配备病人家属,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4 套: 参数要求: 防护用品: 铅衣, 铅帽, 铅围裙的铅当量 ≥ 0.5 , 铅毯一条: 规格 ≥ 1.2 米 X 0.7 米、铅当量 ≥ 0.5 。		
13.6	负责 PACS 接口端口费以及设备首次计量检测的全部手续及费用。		
13.7	人员培训: 中标方承担 ≥ 4 人的培训任务, 每人 ≥ 1 个月的三甲级医院的进修培训 (含差旅、住宿、餐饮、培训费等), 培训医院有同厂家产品优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 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 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 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 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 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 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 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 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

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10%，90%的款项分三年付清(无息)。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 实践操作在项目当地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 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 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 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 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 备品备件库, 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 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 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 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 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 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

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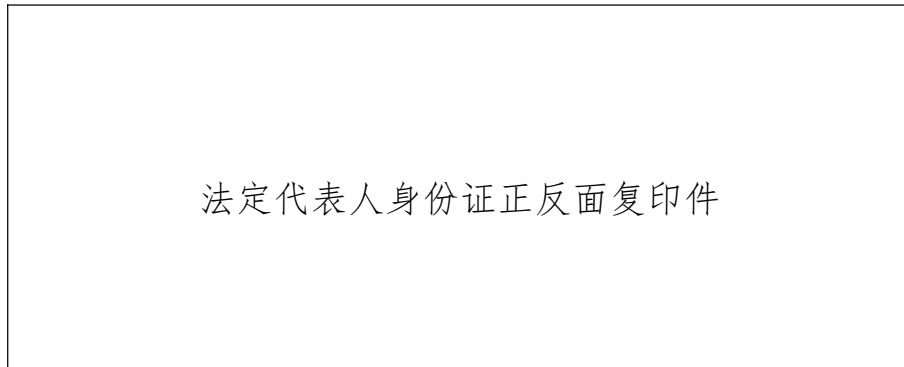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 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的规定, 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 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

附件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公司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XZJZFCG（GK）2023-R03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八自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第 包）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XZJZFCG（GK）2023-R03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XZJZFCG（GK）2023-R032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XZJZFCG（GK）2023-R032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XZJZFCG（GK）2023-R032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均可）。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